

譚焯宏 著

國際公法原論

中華書局印行

譚
煒
宏
著

國
際
公
法
原
論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1934



國際公法經多數學者所研求，環球列邦所公認，國與國相互咸奉爲金科玉律，罔敢逾越者也。況在積弱之邦，與列強相周旋，舍依據公法，別無可恃爲保障，尤事理之必然者乎。吾國自海通以來，交涉日益繁賾，而幾於事事失敗，聽客所爲，非盡強鄰蔑理，當局媚外，亦由國民缺乏國際公法常識，一切聽命政府，委權官吏，不知起而力爭主張權利也。在專制時代，尙可諉之於政體不良，民權未伸，若號稱共和，主權在民，而猶放棄責任，斯誠莫渝之恥矣。顧法律之書，條文簡奧，且掌之官署，未廣流傳，往往有欲從事探論，而無從覓得善本，以致弘願難償者。譚君焯宏，法家巨擘，於國際公法尤研習有素，鑑於國民無公法知識，實爲喪權辱國之原因，故於民國十一年，有國際公法原論之著。成書之後，海內風行，傳拓萬本，人爭誦習，茲已四次付印，足徵我國民非真自甘暴棄。近來每遇國際交涉，國民皆有所主張，殆亦譚君之書有所開發歟。然則此後國權日固，民智日新，譚君之功，豈不偉哉。

中華民國甲子年十一月十五日謝遠涵識

謝序

三民主義者，打不平之工具也。五權憲法者，亦打不平之工具也。夫有以禦其內之法，不可無治其外之方。吾人秉承中山先生遺志，服膺和平博愛之義，所謂禦，所謂治者，固非以武力爲後盾，亦非以侵略爲目的。蓋欲本乎法治之精神，以期中國能平等自由，獨立於世界也。夫如是，則國際公法，誠爲急不容緩之要圖乎。蓋自歐戰未啓，列強環峙，羣雄角逐，鯨吞虎噬，莫不懷囊括四海之志，并吞八荒之心。門羅主義施之於前，砲艦政策繼之於後，或狡然思逞，高唱瓜分，或攜手而來，希圖共管。卒至競爭日烈，慘禍橫來，白骨盈於法京，紅血幾於泛濫。威爾遜遂倡和平會議，傳來佳訊，萬國騰歡。此豈非化干戈爲玉帛，使鐵血主義永不復見於世界乎！惟近年來我國軍閥專橫，與帝國主義者互相勾結，而列強復抱其固有政策，而來蹂躪主權，目無公法，馴至名假而實奪，毛去而皮存，臥榻之旁，怡然鼾睡，公理何在，法紀何存？所謂和平博愛之假面具，已爲吾國民衆洞悉靡遺矣。吾友譚君焯宏，飽學之士也。曾負笈東瀛，研求法學，畢業歸國，感強鄰之環伺，慨國際之不平，乃毅然決然出其所學，著有國際公法原論以嚮世。條分縷析，綱舉目張，復將華府會議之條文，分別彙集，顧自出版以來，風行一時，洛陽紙貴，瞬息間即已售罄。譚君以國際地位日趨凌夷，倘國人罔知公法所在，怵怵倪倪，受人魚肉，匪特吾人之奇恥大辱，大蹶不振，更無以慰中山先生在天之靈也。乃應社會之需要，

將是書再行付梓。吾以譚君既長南越大學，日昃不遑，猶孳孳屹屹，以其暇晷，努力著作，爲救國覺世之業，俾國際間能以平等待遇，而不敢恃橫暴以相凌。吾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固爲打不平之工具，而是書尤爲打國際間不平之利器也。承譚君囑，故爲之序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梅縣謝英伯

序

孔子曰：『以禮讓爲國乎？何有？』昔者文物簡單，風俗純樸，社交以禮，國交亦以禮，抑古禮亦爲後世法律之一源乎？阿斯丁（Austin）論國際法寧稱之曰國際禮讓、國際道德者，豈無因歟？蓋阿斯丁初以國際法多屬於國際禮讓及國際習慣之形成物故云耳。今日國際法由國際禮讓國際習慣而形成者固有之，然經兩次海牙和平會議、學會等之宣言，及最近之巴黎會議，國際成文法規，整然成立，而近代耶蘭尼克（Jellinek）霍爾（Hall）羅凌士（Lawrance）諸著名學者相次明細精論國際法，其爲國際共通法規之意義無異議矣。各國果守之以相親睦者，亦無異以禮讓爲國耳。

聚人羣而成社會，集國家而成國際，由一方而適他方者，不可不通其俗，自一國而至他國者，不可不明其勢。孟子所謂入國問禁者是歟。考國家文明，由專制而至法治，國際文明，由鎖國而至開禁；治一國之文明者，不可無一國之法律，治國際文明者，不可無共通之法規。國際交通發達，文明日進，由內及外，而國際共通利害之法規益感必要也。二十世紀以降，國際法開一新紀元，從來要以爲國際法之根本在乎禮讓習慣，至此進而爲正義人道。正義人道之觀念，實現爲國際法之根本，然後世界民族庶幾乎安矣。

本書詞句簡陋，不免有掛一漏萬之嫌，蓋著者淺學無文，祇本昔人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尙之旨。際

此國家多事，外交困難之秋，拾平日研究，編爲斯冊，聊以供研究國際法者、談外交者之參考耳，非敢獨樹一幟也。博學君子，匡其不逮，是所厚望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識於日本東京早稻田野外之一室

譚焯宏

國際公法原論目錄

謝序

謝序

自序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國際公法名義之由來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第三章 國際公法之分類

✓第四章 國際公法之淵源

第一節 習慣

第二節 條約

第三節	仲裁裁判捕獲審檢所及其他裁判所之判決例	七
第四節	國內法及國內官廳之訓令與外交文書	九
第五節	學說及學會之議決	九
第五章	國際法學之學派	一〇
第六章	中華古代國際公法學要義	一一
第七章	國際法學之歷史	二七
第一節	國際法學萌芽時代	二七
第二節	第十六世紀及第十七世紀	二八
第三節	第十八世紀	三一
第四節	第十九世紀至現今	三三
第八章	國際公法之歷史	三六
第一節	概說	三六
第二節	第一期 希臘印度羅馬時代	三七
第三節	第二期	三九

第四節	第三期	四一
-----	-----	----

第五節	第四期	四五
-----	-----	----

第六節	第五期	四八
-----	-----	----

第二編	平時國際公法	五一
-----	--------	----

第一部 概論

第一章	國際團體	五一
-----	------	----

第二章	國際公法權利義務之主體	五一
-----	-------------	----

第一節	汎論	五二
-----	----	----

第二節	國家	五三
-----	----	----

第一款	主權	五三
-----	----	----

第二款	土地	五五
-----	----	----

第三款	人民	五七
-----	----	----

第三章	國家之種類	五七
-----	-------	----

第一節	概說	五七
第二節	主權國及一部主權國	五八
第一款	保護國	五八
第二款	附庸國	五九
第三節	單獨國及複雜國	六四
第一款	單獨國	六四
第二款	合衆國	六四
第三款	聯邦國	六五
第四款	同君國	六六
第五款	政合國	六七
第四節	永久中立國	六八
第四章	國家之成立及國家之承認	七〇
第一節	國家之成立	七〇
第二節	國家之承認	七一

第三節	交戰團體之承認	七三
第四節	承認之權利及類別	七五
第五章	國家之滅亡	七六
第六章	國家之繼承	七八
第七章	國家權利義務	八三
第一節	國家之權利	八三
第二節	國家之義務	八四
第一款	總說	八四
第二款	國家責任範圍	八五
第三款	解除責任之方法	八六
第二部	本論	
第八章	國家版圖	八七
第一節	版圖之意義	八七
第二節	版圖之範圍	八八

第一款	空中論	九一
第二款	河流	九六
第三款	國際運河	一〇〇
第四款	湖沼	一〇五
第五款	海峽港灣	一〇六
第六款	海	一〇八
第三節	版圖之獲得	一一四
第四節	版圖之喪失	一二五
第九章	國際地役	一二六
第一節	消極地役	一二七
第二節	積極地役	一二七
第三節	地役發生之原因及消滅	一二七
第十章	國民之國籍關係	一二八
第一節	國籍	一二八

第一款	由出生而取得國籍	一二八
第二款	由傳來而取得國籍	一三二
第一項	歸化人	一三二
第二項	因婚姻而生國籍關係	一三九
第三項	夫婦親子因歸化而生國籍關係	一三九
第四項	因爲養子或因認知而取得國籍	一四〇
第五項	因讓渡版圖而變更國籍	一四一
第二節	國籍之喪失	一四三
第三節	國籍之回復	一四四
第十一章	版圖內外之内外國人	一四六
第一節	版圖內之外國人	一四六
第二節	版圖外之内國人	一五二
第三節	引渡犯人	一五四
第四節	引渡逃走船員	一五七

第三部

第十二章 國家獨立權

第一節 獨立權之意義

第二節 國家權力之自由制限

第三節 國家權力之他動的制限

第四節 干涉

第一款 干涉之意義及國際間干涉之事實

第二款 非干涉主義

第三款 門羅主義

第五節 自衛權

第十三章 國家平等權

第一節 國家及元首之名稱

第二節 國家及國家代表者之位次

第三節 國家之禮儀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九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九